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編輯處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屆學生議會（建工校區）編輯委員會 制定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職權）

- 一、學生議會之資訊傳播及宣傳。
- 二、學生議會網站之經營管理。
- 三、學生議會對外意見調查設計與執行。
- 四、其他議長、副議長臨時交辦宣傳事項。

第三條（編輯處長）

編輯處之設立一名處長，於每屆上任後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於學生議會常會通過後聘任。編輯處長任期自當期八月一日起至隔年月三十一日止。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彈劾。

第四條（編輯處成員）

編輯處之成員，得由學生議會內部成員包含秘書處秘書組成，任期自當期八月一日起至隔年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資訊傳播與宣傳）

學生議會於業務、校級會議、日常學生輿情所獲知消息，編輯處應協助進行相關資訊之傳播與宣傳，宜以下列行之：

- 一、學生議會相關資訊宣達，除快訊或會議速記外，宜由各委員會召委通過後交由編輯處宣達，以達資訊完整和分工成效。
- 二、學校之校級會議資訊宣達，應由該會議代表向粉專管理員或編輯處提出後公布，加強學生對學校公共事務之認知。
- 三、學生自治會相關法規及預算案公布，編輯處應將統整完畢之相關資料上傳至專頁，供全體學生檢視。

未在上述列舉之事項，須提經編輯處討論後，編輯處長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網站管理）

學生議會網站分為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其管理規範應依以下行之：

一、官方網站之管理：

- （一）學生議會網站應由學生議會編輯處管理及維護，並協助公告、上傳等作業。
- （二）議會常會、臨時會之決議應於秘書處會議紀錄完成並統整後由編輯處於三日內上傳至網站供全體學生檢視，並於粉絲專頁宣傳。
- （三）投訴系統應於每周確認是否有學生投訴，若接到學生投訴，應通知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處及程序委員委員會受理。

二、粉絲專頁之管理：

- （一）學生議會粉絲專頁應設編輯處長、議長、副議長為管理員，編輯處成員及秘書之權限，由編輯處長視需求設置。
- （二）若於粉絲專頁接獲學生投訴，應通知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處及學生權益委員會受理。

第七條（協助活動之辦理）

- 一、學生議會舉辦相關活動時，編輯處成員應協助秘書處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活動策畫、活動宣傳、活動美宣、場地佈置等事項。
- 二、學生議會出外參訪及交流，編輯處應協助進行聯繫及商討活動事宜。

第八條（公告施行）

本辦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編輯處組織辦法予以廢除。

本辦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